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陈舒女士，195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律本科，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陕西省黄陵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广州市荔湾区律师事务所主任、荔湾区司法局副局长，广州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广州市律师专职秘书长，现任广州市律师协会《广州律师》主编，广东省胜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船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樊霞女士，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曾任华南理工

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技术经济及管理系系主任，广东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副秘书长，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吉争雄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中国证监会第一、第二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合伙人、广州明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广东省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广州市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华南理工大学MPACC导师，江苏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广哈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任职期间，我们独立履行职责，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 二、2021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亲自出席	以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

	董事会次数	次数	参加次数	次数		会的次数
陈舒	12	12	7	0	0	2
樊霞	12	12	7	0	0	2
吉争雄	12	12	7	0	0	2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会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且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在审计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主任委员或委员。报告期内，我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组织召开并出席了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建议。

各专业委员会	委员会组成	独立董事担任委员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名董事	吉争雄先生任主任委员，陈舒女士和樊霞女士任委员。

董事会预算委员会	5名董事	吉争雄先生和樊霞女士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5名董事	樊霞女士任主任委员，吉争雄先生和陈舒女士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名董事	陈舒女士任主任委员，吉争雄先生和樊霞女士任委员。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预算委员会会议。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其他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与我们保持经常性沟通，报告期内组织安排我们到公司下属云浮港盛公司、佛山高荷港进行现场调研，确保我们履行职责所需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对有关重大事项，在正式审议前，公司会提前与我们进行沟通，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送达至每一位独立董事。公司为我们独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并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判断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风险。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有利于促进董事、高管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合规、审计经验丰富，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需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广

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6,193,1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6,306,740 元。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符合其经营现状和发展需要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派息公告，并于 6 月 18 日完成了派发工作。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查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获得信息，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年共披露 94 份公告及非公告上网材料，未发生因重大差错或重大遗漏而受证券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持续改进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下属单位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监督其有效运行情况，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充分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控体系存在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的情形。

#### （九）公司再融资情况

2021年11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各自工作制度和职责分工，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相应职责，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聘任审计机构、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重大工程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了专业意见。同时，各专业委员会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强化议事能力和效率，切实维护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融资情况等方面的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持续关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情况，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

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忠诚、勤勉、谨慎、尽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协助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推动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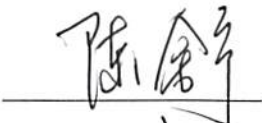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2021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配合表示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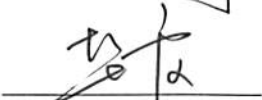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舒(签字): 

樊 霞(签字): 

吉争雄(签字): 